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31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5 日於本市陽明山前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XX 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6228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再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31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95 年 11 月 1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備註：臺北市陽明山七星公園、陽明公園（含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二停車場）及前山公園等區域屬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轄管範圍，於上開區域內有
法定罰鍰額度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 (新臺幣：元 000 元以下。)	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由陽管處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裁處。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現場「各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業已嚴重污損難以辨識，是否能發揮警示作用並作為裁罰依據？又原處分機關所指違規停車地點似為社區巷道外牆，並無法辨識該處所即為公園範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車輛於本市陽明山前山公園違規停放之違規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6228 號違規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現場「各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業已嚴重污損難以辨識，是否能發揮警示作用並作為裁罰依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於系爭公園內部亦設置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及禁止標誌，此均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又依訴願人自行檢附之標示照片所示，該等標示雖已蒙有塵土，惟查非達污損而致難以辨明之情形，是訴願人尚不

得以標誌污損難辨而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指違規停車地點似為社區巷道外牆，並無法辨識該處所即為公園範圍一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於公園入口前設置有「各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在於提醒遊客勿違規騎乘機車進入，而公園門口亦設有阻車巨石區分公園內外；是訴願人應非不可區分公園內外區域，其就此所為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